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8月28日，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分配方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丁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昌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爱民

年 月 日